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勘察设计行业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为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落实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主体责任，确保勘察设计质量，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根据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就 2023 年度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考核

（一）检查内容

企业是否继续满足资质标准，注册执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社保缴费、从业经历、业绩、技术装备等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二）检查范围

凡工商注册地在我省，持有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三）检查程序

1. 企业填报完善信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通过“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V6.0”下的“企业信息”、“人员信息”、“项目信息”功能模块分别填报，更新本单位企业基本信息、技术人员信息、注册人员信息和近年项目信息（勘察设计合同、工程项目完成信息）入库备案，并通过“资质管理—河南省动态考核”功能模块提交动态考核资料。各勘察设计企业应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到 10 月 30 日前完成动态考核和资料提交。

2. 省、市检查抽查。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抽取不超过 5% 的本地（含所属县市）企业进行核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我厅报送企业资质动态考核汇总表（见附件 1），至邮箱 hmshejichu@163.com。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在全省资质企业总数中，随机抽取不超过 5% 的企业进行检查。

3. 检查结果运用。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核查中发现企业存在问题的，要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或责令整改，整改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整改期满后，由各市组织复查，拒不改正的，可将复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级抽查发现的问题企业，交由当地主管部门督促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行为和质量、执业资格检查

（一）检查内容

1. 勘察设计市场行为: (1) 是否超资质范围承揽业务; (2) 图纸上签章的注册师是否在相应的勘察设计单位注册。

2. 勘察设计质量: (1) 是否按规定程序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2) 抗震设防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 施工图审查质量: (1) 是否超范围超资格从事施工图审查; (2) 是否按规定程序及内容进行审查; (3)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4. 勘察、设计、审图信息化工作: (1) 勘察影像资料是否上传;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出具意见是否全过程网上办理。

5. 执业资格: (1) 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注册资料是否真实、合法; (3) 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4) 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二) 检查范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随机抽取 2 至 3 个省辖市及其辖区内 1 至 2 个县(区) 为检查对象。利用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 抽查市本级 4 至 6 个、所属县 2 个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工程以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为重点; 公共建筑工程重点检查学校、医院、展览馆、商业综合体等。受检工程范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

(三) 检查方式

1. 省辖市结合实际情况, 根据本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

式，依据本通知要求，自行组织检查。

2. 省级抽查具体时间待定，受检省辖市和受检项目确定后将另行通知。受检城市应提供书面汇报材料，汇报材料包括本地区勘察设计市场、质量管理情况，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数字化审图情况，监督管理的经验和存在问题，下一步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3. 检查组对每个受检工程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对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建议书》。

4. 检查结束后召开反馈会，由检查组统一反馈检查情况，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认可的，可现场进行申诉或于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建议书》后7日内提出申诉。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双随机”检查工作，要充分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周密组织、落实人员，提高“双随机”检查工作的质量。

（二）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问题告知、陈述申诉、限期整改、复审复查、公开通报的工作程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对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执行，不得随意加大处罚力度，增设处罚条款。

（三）受检企业和人员应秉承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原则，根

据检查内容对本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条件、市场行为等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四)检查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注重检查实效性，避免蜻蜓点水、走马观花，确保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和隐患。

联系人及电话：白杨 0371-66069917

附件：2023 年企业资质动态考核汇总表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023 年企业资质动态考核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范围、等级	有效期	存在问题	处理结果（建议）	备注

企业总数：

受检勘察设计企业数量：

所占比例：